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嘉榆

電話：1999#6350

電子信箱：peggycheng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53552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良社群甄選計畫1份(355262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704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健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機制，激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動能，型塑優質專業文化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教育部特辦理旨揭甄選，評選優良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甄選計畫請詳參附件。

三、旨揭甄選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社群，以103或104學年度的資料參加甄選；惟社群所屬學校於105學年度須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。

(二)未在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申請教專社群，但該校社群運作具有教專社群精神仍鼓勵申請。

四、甄選作業流程：



木柵國小 1050603



UYAA10530424500

- (一)參選繳件方式及期限：以社群為單位，於105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審查資料(詳見甄選計畫附件1至8)光碟(包含WORD檔及PDF檔)1份，寄至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下稱教專中心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)參加本市初審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初審：由本市教專中心辦理，擇優推薦國小組(含幼兒園)8件、國中組3件及高中職組5件，並請該中心於105年8月31日(星期三)前將通過初審之作品送複審單位。
- (三)複審及決審：教育部訂於105年10月15日前完成複審及決審；複審採書面審查，決審包含現場簡報、評審提問及口頭答詢。
- (四)評選規準：「執行成果」50%及「社群特色報告」50%。
- 1、執行成果：教專社群理念(12%)、團隊共榮與社群經營(20%)、社群成果與推廣實踐(18%)。
 - 2、社群特色報告：教專社群理念(12%)、團隊共榮與社群經營(20%)、社群成果與推廣實踐(18%)。
- (五)獎勵：
- 1、初審：通過初審之教專社群，由本局頒發獎狀1幀，並予以敘獎。
 - 2、複審及決審：各組將擇優錄取特優(1名)、優等(3名)及佳作之教專社群若干名。
 - (1)獎座(獎牌)：獲特優及優等獎之教專社群由教育部頒發獎座(獎牌)1座及獎狀1幀，佳作獲頒獎狀1幀。
 - (2)行政敘獎：進入複審之社群社群成員，特優每人記



功1次，優等每人嘉獎2次，佳作每人嘉獎1次。另獲獎人員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2名得予以敘獎。

(3)稿費：特優教專社群5萬元(含稿費及配合影片拍攝腳本寫作)，優等教專社群稿費3萬元，稿費由教專社群成員依比例領取之(得獎單位另行撰寫撰稿費分配比例表)。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審查資料首頁未依規定下載「創用CC授權條款」標章標示者，不納入評選。
- 2、所送之教專社群相關資料必須真實，如有不實者，教育部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。
- 3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公告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(<http://www.edu.tw/>)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(02)2368-8667分機29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(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)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(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)

副本： 